足球字〔2018〕894号

**关于转发并执行《中乙俱乐部财务约定指标**

**（2019-2021）》的通知**

各中乙俱乐部：

按照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各俱乐部已共同讨论、研究并将采取多种措施，切实有效的减少俱乐部总投入，降低俱乐部成本，提高俱乐部经营能力和水平，做大职业联赛市场规模。各俱乐部共同商定的指标和措施已经中国足协执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对《中乙俱乐部财务约定指标（2019-2021）》予以转发，请各俱乐部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中乙俱乐部支出限额**

**（一）约定指标**

为引导俱乐部理性投入，自2019年起设置俱乐部总支出的最高限额。2019至2021赛季，中乙俱乐部单赛季支出限额具体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0.35亿 | 0.35亿 | 0.35亿 |

**（二）未达指标的措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超过支出限额20%（含本数）以内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。 |
| 超过支出限额20%-40%（含本数）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。 |
| 超过支出限额40%-60%（含本数）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3人。 |
| 超过支出限额60%以上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4人。 |

**二、中乙俱乐部投资人注资限额**

**（一）约定指标**

为促使俱乐部加强经营开发，做大足球产业，减少对单一股东的依赖，设置俱乐部投资人注资限额。

2019至2021赛季，俱乐部为单一股东的，中乙俱乐部单赛季投资人注资限额逐年下降。具体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0.25亿 | 0.22亿 | 0.2亿 |

俱乐部股东为二个或以上，股东最低持股比例高于20%（含本数）的，中乙俱乐部投资人注资不设置限额。

**（二）未达指标的措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超过注资限额20%（含本数）以内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。 |
| 超过注资限额20%-40%（含本数）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。 |
| 超过注资限额40%-60%（含本数）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3人。 |
| 超过注资限额60%以上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4人。 |

**三、中乙俱乐部薪酬限额**

**（一）约定指标**

为降低中乙俱乐部薪酬总额，调整俱乐部人工成本占总支出比例高的实际情况，设置中乙俱乐部薪酬限额。

中乙俱乐部一线队的球员的薪酬总额占总支出的具体比例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65% | 65% | 65% |

**（二）未达指标的措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首次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。 |
| 两次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。 |
| 三次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3人。 |

**四、中乙俱乐部奖金限额**

设置全年奖金总限额（全年赢球奖金和平球奖金的总额），纳入俱乐部总支出限额内。单场税前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预赛阶段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赢球奖金 | 30万元/场 |
| 平球奖金 | 10万元/场 |

决赛阶段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赢球奖金 | 100万元/场 |
| 平球奖金 | 30万元/场 |

足协杯比赛奖金可按双方比赛队中级别高的联赛奖金标准执行。

**（二）未达指标的措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全年联赛奖金总额超额 | 每超出10万扣除当赛季联赛积分1分，累计计算。 |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足球协会

2018年12月20日